

(上接B083版)

未届满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被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被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人担任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本人不存在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三、本人不存在因辞职而降低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才的。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四、本人不存在因辞职而降低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才的人员,本人将始终履行职责,不以辞职而为由拒绝辞职。
候选人:彭学龙 2026年1月23日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慧成对作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推荐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推荐人将本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审核小组,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本人已经通过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本人不存在利益冲突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本人已经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不存在被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低于公允价值向股东提供担保,损害公司利益,并因此受到公司纪律处分或被推荐人对本人的评价不实的记录。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本人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记录。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本人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记录。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职(或退)离任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本人具备担任董事的条件,候选人至少具备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等高级职称,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领域有十年以上相关工作经历。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我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本人及直系亲属不存在被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存在重叠业务往来的情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本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高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负责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本人及直系亲属不存在被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存在重叠业务往来的情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适当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被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被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记录。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本人担任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三、本人不存在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四、本人不存在因辞职而降低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才的。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五、本人不存在因辞职而降低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才的人员,本人将始终履行职责,不以辞职而为由拒绝辞职。

候选人:彭学龙 2026年1月23日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根据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为避免关联交易,公司拟将换届地址由“董监会换届委员会”调整为“董监会由11名董事组成,将“董监会换届委员会”调整为“董监会换届委员会与持续发展委员会”同时,基于经审议公司实际情况,拟将换届地址由“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变更为“湖北省宜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董监会由11名董事组成,将“董监会换届委员会”调整为“董监会换届委员会与持续发展委员会”同时,基于经审议公司实际情况,拟将换届地址由“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变更为“湖北省宜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三、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董监会由11名董事组成,将“董监会换届委员会”调整为“董监会换届委员会与持续发展委员会”同时,基于经审议公司实际情况,拟将换届地址由“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变更为“湖北省宜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四、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董监会由11名董事组成,将“董监会换届委员会”调整为“董监会换届委员会与持续发展委员会”同时,基于经审议公司实际情况,拟将换届地址由“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变更为“湖北省宜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五、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董监会由11名董事组成,将“董监会换届委员会”调整为“董监会换届委员会与持续发展委员会”同时,基于经审议公司实际情况,拟将换届地址由“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变更为“湖北省宜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六、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董监会由11名董事组成,将“董监会换届委员会”调整为“董监会换届委员会与持续发展委员会”同时,基于经审议公司实际情况,拟将换届地址由“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变更为“湖北省宜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七、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董监会由11名董事组成,将“董监会换届委员会”调整为“董监会换届委员会与持续发展委员会”同时,基于经审议公司实际情况,拟将换届地址由“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变更为“湖北省宜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八、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董监会由11名董事组成,将“董监会换届委员会”调整为“董监会换届委员会与持续发展委员会”同时,基于经审议公司实际情况,拟将换届地址由“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变更为“湖北省宜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九、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董监会由11名董事组成,将“董监会换届委员会”调整为“董监会换届委员会与持续发展委员会”同时,基于经审议公司实际情况,拟将换届地址由“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变更为“湖北省宜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十、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董监会由11名董事组成,将“董监会换届委员会”调整为“董监会换届委员会与持续发展委员会”同时,基于经审议公司实际情况,拟将换届地址由“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变更为“湖北省宜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董监会由11名董事组成,将“董监会换届委员会”调整为“董监会换届委员会与持续发展委员会”同时,基于经审议公司实际情况,拟将换届地址由“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变更为“湖北省宜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董监会由11名董事组成,将“董监会换届委员会”调整为“董监会换届委员会与持续发展委员会”同时,基于经审议公司实际情况,拟将换届地址由“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变更为“湖北省宜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十三、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董监会由11名董事组成,将“董监会换届委员会”调整为“董监会换届委员会与持续发展委员会”同时,基于经审议公司实际情况,拟将换届地址由“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变更为“湖北省宜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十四、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董监会由11名董事组成,将“董监会换届委员会”调整为“董监会换届委员会与持续发展委员会”同时,基于经审议公司实际情况,拟将换届地址由“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变更为“湖北省宜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十五、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董监会由11名董事组成,将“董监会换届委员会”调整为“董监会换届委员会与持续发展委员会”同时,基于经审议公司实际情况,拟将换届地址由“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变更为“湖北省宜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十六、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董监会由11名董事组成,将“董监会换届委员会”调整为“董监会换届委员会与持续发展委员会”同时,基于经审议公司实际情况,拟将换届地址由“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变更为“湖北省宜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十七、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董监会由11名董事组成,将“董监会换届委员会”调整为“董监会换届委员会与持续发展委员会”同时,基于经审议公司实际情况,拟将换届地址由“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变更为“湖北省宜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十八、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董监会由11名董事组成,将“董监会换届委员会”调整为“董监会换届委员会与持续发展委员会”同时,基于经审议公司实际情况,拟将换届地址由“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变更为“湖北省宜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十九、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董监会由11名董事组成,将“董监会换届委员会”调整为“董监会换届委员会与持续发展委员会”同时,基于经审议公司实际情况,拟将换届地址由“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变更为“湖北省宜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董监会由11名董事组成,将“董监会换届委员会”调整为“董监会换届委员会与持续发展委员会”同时,基于经审议公司实际情况,拟将换届地址由“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变更为“湖北省宜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一、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董监会由11名董事组成,将“董监会换届委员会”调整为“董监会换届委员会与持续发展委员会”同时,基于经审议公司实际情况,拟将换届地址由“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变更为“湖北省宜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二、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董监会由11名董事组成,将“董监会换届委员会”调整为“董监会换届委员会与持续发展委员会”同时,基于经审议公司实际情况,拟将换届地址由“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变更为“湖北省宜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三、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董监会由11名董事组成,将“董监会换届委员会”调整为“董监会换届委员会与持续发展委员会”同时,基于经审议公司实际情况,拟将换届地址由“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变更为“湖北省宜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四、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董监会由11名董事组成,将“董监会换届委员会”调整为“董监会换届委员会与持续发展委员会”同时,基于经审议公司实际情况,拟将换届地址由“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变更为“湖北省宜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五、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董监会由11名董事组成,将“董监会换届委员会”调整为“董监会换届委员会与持续发展委员会”同时,基于经审议公司实际情况,拟将换届地址由“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变更为“湖北省宜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六、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董监会由11名董事组成,将“董监会换届委员会”调整为“董监会换届委员会与持续发展委员会”同时,基于经审议公司实际情况,拟将换届地址由“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变更为“湖北省宜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七、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董监会由11名董事组成,将“董监会换届委员会”调整为“董监会换届委员会与持续发展委员会”同时,基于经审议公司实际情况,拟将换届地址由“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变更为“湖北省宜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八、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董监会由11名董事组成,将“董监会换届委员会”调整为“董监会换届委员会与持续发展委员会”同时,基于经审议公司实际情况,拟将换届地址由“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变更为“湖北省宜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九、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董监会由11名董事组成,将“董监会换届委员会”调整为“董监会换届委员会与持续发展委员会”同时,基于经审议公司实际情况,拟将换届地址由“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变更为“湖北省宜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三十、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董监会由11名董事组成,将“董监会换届委员会”调整为“董监会换届委员会与持续发展委员会”同时,基于经审议公司实际情况,拟将换届地址由“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变更为“湖北省宜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三十一、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董监会由11名董事组成,将“董监会换届委员会”调整为“董监会换届委员会与持续发展委员会”同时,基于经审议公司实际情况,拟将换届地址由“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变更为“湖北省宜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三十二、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董监会由11名董事组成,将“董监会换届委员会”调整为“董监会换届委员会与持续发展委员会”同时,基于经审议公司实际情况,拟将换届地址由“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变更为“湖北省宜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三十三、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董监会由11名董事组成,将“董监会换届委员会”调整为“董监会换届委员会与持续发展委员会”同时,基于经审议公司实际情况,拟将换届地址由“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变更为“湖北省宜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三十四、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董监会由11名董事组成,将“董监会换届委员会”调整为“董监会换届委员会与持续发展委员会”同时,基于经审议公司实际情况,拟将换届地址由“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变更为“湖北省宜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三十五、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董监会由11名董事组成,将“董监会换届委员会”调整为“董监会换届委员会与持续发展委员会”同时,基于经审议公司实际情况,拟将换届地址由“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变更为“湖北省宜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